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冬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5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1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 條.....	20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 三條之一、第四條.....	21
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23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4
修正「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27
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第四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 護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36
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八點、第十五點及第十七點.....	39
修正「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 點.....	42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暨藝文活動作業要 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補助要 點」.....	44
修正「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48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50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5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54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56
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	58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林正斌違法案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60
---	----

公 告

公示送達國研氮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朱耿德，因工廠搬遷 應申報工廠歇業或提出陳述書，本府105年9月19日府授經 工字第1050203984號函	65
公告核准「林宗億建築師」開業登記	65
公告核准「黃定騫建築師」開業登記	66
公告核准「林凱偉建築師」開業登記	67
公告核准「許智喬建築師」開業登記	67
公告核准「林世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6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 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5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 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6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	69
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 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 兼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 路）聯絡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	69
公告「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 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個案變更）案」公開展覽	70
公告「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廣 場用地）案」及「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案」公開展覽	71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一案（電信專用區12西北側）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 受理申請複測	71

公告臺中市太平區德興段606(部分)、609(部分)地號土地現有 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72
公告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 中區重慶段三小段1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 業計畫」	73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住宅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73
公告「臺中市105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 業務」	74
公示送達游竣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裁處書	74
公示送達臺中市邱丘氏宗親會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5年5 月17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51325號函、105年5月20日 中市社團字第1050052449號函、105年6月14日中市社 團字第10500582565號函及105年8月23日中市社團字第 1050085080號函	7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 257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7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裁處TRAN QUANG TU(越南籍)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8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俊良君違反菸害防制法 裁處書	8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辦理催繳作業，義務人黃 ○德君等41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費徵收辦法」催繳函	90
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歷 史建築	93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 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	98
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區配餘地	9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 人江張秀葉君等41人徵收公告通知	99
公告王雅琪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05
公告註銷陳雅足地政士開業執照	105
公告註銷郭正松地政士開業執照	106
公告註銷鄭伊秦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6

公告註銷陳慶鴻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7
公告註銷詹元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7
公告註銷陳柏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溫筆正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8
公告註銷王國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高春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9
公告註銷謝明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0
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部分條文草案.....	110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10172號

修正「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235593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210172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限者，應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條 各執行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事項就其辦理情形，於每年一月陳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其所提供之消費場所，應依本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執行機關對消費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登記、簽證或核發許可證照及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查核有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消費場所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違反者，不予核發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

消費場所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並勒令停業。

第六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時，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且應給予消費者合理審閱期間。

定型化契約未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者，視為已記載；定型化契約記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得記載事項者，視為無記載。

定型化契約中之一般條款牴觸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者，其效力依應記載事項定之。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各執行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七條 企業經營者於訂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下列事項，並應取得消費者聲明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瞞或欺罔之行為。

第九條 企業經營者不得利用推介就業或招募員工之機會，使求職人為一定之交易行為，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

第十條 本府為研擬、審議及推動本市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其職掌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
- 二、各執行機關於消費者保護方案及措施之協調事項。
- 三、督促各執行機關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本府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申訴等事項。並得於各區區公所設消費者服務分中心。

第十二條 本府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會以本府職等較高之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外，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本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推派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推派代表、學者及專家共同組成。

前項消費者保護團體與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人數應相同。

第十三條 本府法制局應於年度開始前，彙整各執行機關陳報之消費者保護執行情形，擬訂本市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提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前項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執行，由各執行機關自行列管。

第十四條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消費者教育、宣導事項：

- 一、將消費警訊適時於媒體或網路上公開並廣為宣導。
- 二、舉辦消費者權利教育、宣導。
- 三、編印各種消費者宣導資料。
- 四、辦理充實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能訓練與講習。
- 五、對相關企業經營者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理念。
- 六、將各項與消費者有關資訊，適時主動於網路或媒體公開。

第十五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有安全或衛生上危險之虞者，應即辦理檢驗、檢測。

前項檢驗、檢測，得委託具有相關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公私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各機關(構)或團體受託辦理前項檢驗事項時，得請求支付適當之費用。

第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

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者，應即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調查結果，認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不當銷售行為時，得移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 一、企業經營者為訪問交易時，以提供無償服務、檢查、贈品為名，行銷售商品或服務之實者。
- 二、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為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人員，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三、企業經營者所為行為、言詞或廣告，使消費者誤信有購入、設置或利用商品或服務之法令上義務，或其已取得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其他企業經營者之許可、認可、授權、推薦，而與其為交易行為者。
- 四、企業經營者涉嫌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刊登不實廣告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

第十九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案件，發現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其名稱、地址、爭議商品或服務及所為行為於網路上或媒體公告之：

- 一、企業經營者經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通知前來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者。
- 二、企業經營者參加前款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獲致協議，無正當理由不履行者。
- 三、企業經營者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商品或解除契約者。

- 第二十條 各執行機關應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
- 第二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在本市轄區外對企業經營者進行調查瞭解時，應告知或會同該管主管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同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執行機關認有需要時，得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為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及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研究。
 -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三、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 第二十四條 各執行機關對於協助本市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著有成效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簽報市長核可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給與經費之補助。
- 前項工作者，若屬個人或非消費者保護團體，得給予適當獎勵。
- 第二十五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 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二、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三、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四、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在本市。
 - 五、其他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 第二十六條 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申訴案，應即依其性質移送各執行機關處理，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將處理情形告知消費者，並副知消費者服務中心。
- 執行機關自移送之日起逾三十日未將處理結果告知消費者服務中心時，消費者服務中心得將申訴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處理，並函知該執行機關改善。
- 第二十七條 各執行機關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訴案件不屬本機關主管業務者，應錄案後移送各該管轄機關。
 - 二、申訴案件屬本機關業務者，應即函請企業經營者於

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如須瞭解其事實和經過者，得轉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三、企業經營者未予妥適處理而執行機關如認申訴人有理由時，應擇期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四、經前二款方式仍未妥適處理者，執行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與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並得將全案移送消費者保護官處理。

執行機關依前項處理每一過程，均應副知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申訴人。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非屬消費爭議之案件，於錄案後移送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申訴人。

二、非屬其轄區內之消費申訴案件，錄案後移送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官，並副知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尚未經企業經營者處理者，錄案後將有關資料函請企業經營者於文到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並請其逕復申訴人及副知消費者保護官，如須瞭解其事實和過程者，得請企業經營者、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有關機關提供有關資料或請企業經營者查復。

四、申訴案件涉及法令規定疑義時，得送請有關機關或機構解釋及提供相關資料參考。

五、必要時得請企業經營者及申訴人前來說明案情，商議解決方法。

六、申訴案件經協商達成協議時，應製作協商紀錄，必要時得將紀錄函送雙方當事人；處理無結果時，應製作處理書函送申訴人及副知企業經營者，並告知申訴人，得向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第二十九條 消費者保護官處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通知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條 消費者認為申訴案件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本市消費爭議

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件，當事人兩造之住居所均在本市轄區者，應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費者亦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地在本市。
- 二、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在本市。
- 三、消費關係發生地在本市。
- 四、雙方當事人同意在本市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並送管轄法院審核，如經法院核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調解不成立時，應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申請調解人，如申請調解人依法起訴時，得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書狀內。

第三十一條 各執行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對於處理消費爭議案件所知悉依法應予保密之資料，不得洩漏、不當利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發現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請檢警機關處理。

第三十二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執行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之二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參與展覽活動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並於參展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由策劃展覽活動者檢視：

- 一、業者所營事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
- 二、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依其性質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提供履約保證者，應提供履約保證。

策劃展覽活動者應依前項規定檢視業者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檢視後發現有不符前項規定情形者，應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

策劃展覽活動者未檢視第一項所定文件、或於檢視後發現有不符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而未拒絕業者參與該次展覽活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之三 以舉行展覽活動方式販售商品或服務者，策劃展覽活動者於展覽活動期間發現業者所販售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及消費者權益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各執行機關或消費者保護官。

策劃展覽活動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企業經營者拒絕、規避、妨礙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為調查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四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為命令者，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之；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五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七條規定情形，除依該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各執行機關、消費者保護官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調查、處置或處罰時，應以主管機關名義為之。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11130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交通-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撿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觀光-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登山步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觀光-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社會-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審核作業。	
社會-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業務-身心障礙個案資料異動、換、補發及展延註記作業。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27716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11064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本大隊設下列各組、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組：秘書、研考、交查公文、業務管考、特定案件管制、公文考核、文書行政、繕校印信、檔案管理、新聞業務、研究發展、車輛管理、武器彈藥裝備、通訊器材維修保養、偵防器材維修保養、服制管理、財產管理、修繕、庶務、工友（駕駛）管理、物品管理、出納管理、辦公處所管理、典禮集會及工作簡化等事項。
 - 二、督察組：員警服務、勤務督導、風紀監察、刑案報告紀律、特種警衛、聚眾活動、協勤民力（義刑）、警察常年訓練、警察個人訓練、警察組合訓練、特勤訓練、教育進修、保防組織部署、保防教育宣導、公共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大陸地區來台人員事項之辦理及社會治安調查工作資料之蒐集處理等事項。
 - 三、預防組：協辦預防犯罪工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防制組織犯罪及黑道幫派事項、居家安全檢測、鑰匙未拔保管、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含攔截圍捕、護鈔、超商、加油站）、計程車無線電台治安聯防、刑責區、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保護管束、臨時交辦事項、起訴判決書、協辦預防犯罪宣導、建立犯罪預警機制、犯罪防制

官（主動打擊犯罪熱區）等事項。

- 四、偵查組：重大刑案偵查、檢肅槍械、毒品等犯罪偵查工作之策劃、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裁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毒品尿液檢驗、查捕逃犯(兵)、汽機車全毀半毀、汽機車失竊四聯單、尋獲誤報、機車烙碼、軍司法通緝、通緝(緝獲)輸入及刑案之管制暨保全公司管理業務等事項、提昇辦案技巧、治安指標工作（統計）、職業賭博、刑事偵防犯罪績效報表、偵訊室等事項。
- 五、司法組：司法警察業務事項、拘留所、社會秩序維護法、治安會報等事項。
- 六、肅竊組：肅竊業務事項、當舖業管理、手機及金銀珠寶業管理、易銷贓場所、異常失竊、偽變造或冒領車牌、資訊傳播車輛查詢、拾得物處理、當舖典當（建檔分析比對）、當舖異動（電腦更新）、慣竊慣犯列管、失物查尋專刊、易銷贓行業家數表、查贓破獲刑案績效表等事項。
- 七、經濟組：查緝經濟犯罪相關業務、反詐騙諮詢專線反詐騙工作規劃、督導與考核、查緝詐欺(含跨境協查)業務等事項。
- 八、紀錄組：犯罪紀錄運用及犯罪紀錄業務事項、移送書電子化、刑案紀錄資料查詢、提供及協助刑案紀錄資料更補正、各課室電腦前科素行查詢、素行調查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控制、受理民眾報案、臨時交辦事項分配、通報業務處理及機動警網勤務規劃等事項。

第三條之一 本大隊下設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四條 本大隊置隊長、組長、主任、專員、技正、副隊長、督察員、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20291號

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附修正「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 第八條 下列營業場所不得申請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營業場所：
- 一、最近三年內曾經營同類業務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二、經本府勒令停止使用，尚未恢復使用者。
 - 三、經命停止營業，期間尚未屆滿者。
- 下列人員不得為休閒娛樂服務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因經營同類營業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
 - 三、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十七章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或性騷擾防治法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 四、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未逾三年者。
- 違反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18725號

修正「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
- 二、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劃定之更新地區。
-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
- 四、經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
- 五、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前項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位於臺中市住宅區及商業區，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二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但情況特殊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三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二棟以上。
- 三、六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本府公告之優先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或第一項第三款者，不受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實施者，申請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向都發局提出。

為審查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之補助，都發局得設審查小組辦

理初審作業，審查規範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初審後，應送都更審議會審議。

第一項事業計畫除應載明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整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
- 二、設計圖說：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公共設施圖、設計圖。
- 三、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清冊。

第七條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 二、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 三、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 四、立面修繕工程（含空調與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等）。
- 五、外觀綠美化工程。
- 六、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 七、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八、增設昇降機設備。
- 九、提高建物耐震能力。
- 十、其他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前項補助包括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

申請騎樓整平補助者，應以一完整街廓或路段為單位。但經都發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九款之建築物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金額者，得優先核予補助。

第八條

申請補助金額，除有下列項目外，每案不得超過補助項目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

- 一、個案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亟須辦理保存維護，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 二、經本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補助項目總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七十。

申請施作前條第一項第八款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百分之四十五；申請施作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核准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五。

每案核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經都更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補助案經核准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送都發局核發補助：

- 一、第一期撥款：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後六十日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申請補助項目涉及開工前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
- 二、第二期撥款：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於核定後六十日內開工。開工後一年內竣工，並於工程竣工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及竣工圖經都發局查驗通過後六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領據、請款明細表、竣工書圖、更新成果報告、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申請核撥剩餘補助金額。申請補助項目涉及竣工應申請建築許可者，應一併檢附建築許可文件影本。涉及第七條第九款之施工期限，經都更審議會審議同意者，不受一年之限制。

前項應檢附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或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

因故未能於第一項期限內提出請款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第一項第二款之施工期間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無法如期竣工者，得敘明理由報經都發局同意展期申請；展期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申請補助案未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未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限屆至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或終止補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105022241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

二、請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協助刊載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民政局(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51333號函訂定

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府授民宗字第105022241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中市宗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指以推動宗教公益相關業務為目的，從事有關宗教業務或服務之財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財團法人之名稱，不得與本市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申請以捐助基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者，其名稱應冠以基金會，以示區別。
- 五、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局申請許可後，並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

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六、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但本要點實施前已設立之政府捐助財產達登記財產總額半數以上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局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現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以不動產捐助設立，其公告價值總額不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應於本市具有不動產一棟（筆）（含土地及房屋）以上。
- (二)前款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各該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共計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補足差額之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
- (四)前款財產總額範圍內，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始得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

以捐助基金（現金）設立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金總額最低標準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僅可動用孳息而不得動用本金。
 - (二)登記之主事務所如作為不特定或多數人宗教聚會使用，應依建築法取得供信眾從事宗教儀式及宗教活動之使用執照。
 - (三)提供近一年內從事宗教活動之成果照片。
 - (四)前兩款非屬宗教聚會性質者除外。
- 八、本局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預算、決算之編送期限、稽核制度。

(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九、向本局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申請書。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八)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十)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一)周鄰同意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一)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四)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五)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六)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七)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一、本局受理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二、本局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於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三十日內，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於十日內報本局備查。

(二)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局備查。

(三)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局備查。

(四)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局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局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五)財團法人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請本局備查。

(六)財團法人未於前二款期限內向法院聲請登記者，本局得撤銷其設立許可。

前項第五款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十三、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局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局備查。

(二)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

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三)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四、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局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局得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局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五、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局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5020839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修正後規定、第四點修正總說明、第四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1日府授財管字第10000281733號函訂定

並追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授財管字第104003254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府授財管字第105020839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為辦理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非公用房地辦理出售，其承購人如無力一次繳清價款，得於原規定繳款時限內申請分期付款，經財政局核准依原定時限內先繳價款百分之三十以上，其餘分兩年八期，以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繳，並按照當期繳款書填發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年息百分比計收利息。辦理分期付款之房地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 三、承購人先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後，應於十日內簽訂房地買賣分期付款契約，如承購人為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或權利關係人者，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等，應先繳清，並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停收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 四、標售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讓售承購人應自繳納百分之三十價款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
- 五、承購人對於分期應繳價款除自願提前繳納者外，應依契約所定分期付款之日期按時向財政局領取繳款書，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繳納價款者，除依第二點計收利息外，並依下列規定加收滯納金：
 - (一)逾期三日以上未滿一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五計算。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十計算。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按本期價款額千分之二十計算。前項分期繳納，其中任何一期價款逾期三個月經財政局定期催告仍不繳納者，財政局得解除契約註銷原出售案收回房地。
- 六、承購人不依約定繳納價款或稅費，經解除買賣契約後，按出售總價百分之二十價款充為違約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其他已繳納之價款及利息、滯納金，扣除原承購人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後，其餘無息退還。
- 七、承購人如將承購之房地轉讓他人或在承購之土地上興建使用及改建房屋時，應先將未繳清之價金一次繳清，違者，依前點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及契約格式，由財政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設字第105005016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為避免增改設施後之爭議及維護問題，爰修正本要點。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及修正後要點全文如附件。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停車管理處除外)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維護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中市交停設字第104004118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中市交停設字第1050050160號函修正

- 一、為結合民間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參與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認養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 三、各級學校、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得依本要點規定認養交通局所轄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
- 四、認養期間一年至四年。若認養者依第八點經核准增改設施，認養期間得延長至十年(自原認養開始之日期起算)。
- 五、依本要點申請認養公有路外停車場附屬設施，應為停車場範圍之無遮簷人行道、廣場、花臺及綠帶區。
- 六、申請認養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養計畫書，向交通局提出，經交通局審核通過後簽訂書面契約。
交通局得視認養計畫及認養標的，要求認養者繳交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於認養期滿無應辦事項後退還。

七、認養者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認養標的內各項設備之清潔及維護，並負擔所需費用；但涉及高空修剪部分，得於認養契約中另定之。
- (二)發現認養標的遭人毀損或占用時，應即以電話通知並再以書面通報交通局。
- (三)指定專人負責並接受交通局督導。

八、認養者於認養期間為加強市容景觀、便利民眾使用而需增改設施者，應提出具體計畫，報經交通局核准後設置，並取得該設施之相關合法執照，其費用由認養者全額負擔。

前項增改設施涉及結構改變時，應檢附安全鑑定報告。

依第一項增改之設施其所有權屬於臺中市，認養終止後，認養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九、認養者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使用目的與方式。

認養期間，交通局或經交通局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者不得拒絕或妨礙。

十、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標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等，應經交通局核定後始得設置。

十一、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銘牌，其內容、規格、位置、數量報經交通局同意後方可施設，契約期滿或終止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

十二、交通局對於第七點認養者之應辦理事項，得不定期考核檢查。認養維護績效優良者，交通局得公開表揚獎勵，績效不彰、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得通知認養者限期改善，若認養者未依期限改善時，交通局得終止認養。

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認養者致生損壞，經通知認養者改善而不予改善者，交通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

十三、認養者於認養期滿前三個月得申請繼續認養；經交通局認定認養績效優良者，得由其優先認養並續訂契約。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交通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政字第105012916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及總說明、逐點說明各乙份（如附件1、2、3）。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企劃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採購案件保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廉政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中市建政字第1050129164號函頒

一、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
- (二)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院臺秘字第零九三零零九一七九五號函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分規定。

二、目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預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密及圍標等情事，以確保採購品質及公務機密維護安全。

三、採購案件依規定應予保密，而涉有機密文書之簽（會）辦者，應依文書處理手冊有關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

四、本局採購案件預算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本要點。

五、辦理採購案件應嚴守保密措施：

（一）擬定招標文件之保密（招標公告前）

招標文件包含招標前需求單位簽報之預算書（表）（圖）、估價單、需求、規格等資訊及資料。

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並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使廠商得藉此獲得招標之資料。

（二）等標期之保密

1、對於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之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2、本局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三）底價核定作業之保密（決標前）

1、由秘書室繕製底價表（袋）會由需求單位填寫預估金額後，依規送陳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核定之底價應以密件封存後，由秘書室採購承辦人保管。參與底價會核及核定人員均應嚴守保密規定。

2、開標時開標主持人及監標人員應檢視底價仍密封無誤後，始得進行開標，於決標前應保密。

（四）採購評選作業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1、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專用封套或機密文書送文袋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密件親持處理。

2、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承辦人依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派）順序，親自辦理委員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

（2）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以密件發函並對各委員分繕發文，委員名單不得公開。

3、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廠商投標文件若必須於評選前函送各評選委員審閱，應註明

為密件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

- (1) 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 (2) 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回收保存。

4、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評選會議屬不公開作業，仍應嚴守相關保密措施。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及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予保密。

- (五) 廠商的投標文件因涉及廠商的商業秘密，決標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六)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各委員評選後會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嚴守保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七)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 (八) 採購人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並配合下列事情：
 - 1、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階段，對應保密事項，均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保密法令規章處理。
 - 2、採購案件保密事項得公開前如發生洩密或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通知政風室因應處理。
 - 3、辦理採購作業，如有發現可疑跡象或懷疑，應即通知政風室，並留意保存或採證之可能。
 - 4、本局各監辦人員（單位）應確實監督相關作業流程，發現弊端應即依據法令採取相關措施。
 - 5、對於洩密或勾串圍標資訊，政風室於查察後，隨時陳報局長核處。

六、處理採購案件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所規

定應予保密之事項，應即知會政風室，會同研擬適當補救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個案分析洩密原因及管道，防範洩密事件再發生。

七、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者，由本局政風室簽報獎勵；違反保密規定致洩密者，依情節輕重簽辦懲處。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助字第105022675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第八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八、經區公所或社會局派員訪視，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

- (一) 居住之房屋內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供申請人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
- (二) 申請人所稱居住之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居住。
- (三) 查訪未遇三次以上者。
- (四) 就讀外縣市之國民中、小學，無法當日往返。
- (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區公所或社會局認定者。

申請人之戶籍設於戶政事務所，但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證明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

前二項所規定未實際居住本市者，不包含下列各款情形：

- (一) 因故由社會局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者。
- (二) 安置於社會局簽約機構或醫療院所者。

十五、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汽車等，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 (三) 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
- (四) 財產交易所得，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及申請人舉證資料計算。
- (五) 私人保險給付等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 (六) 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已領福利項下所查詢之一次給付，以申請當月回推最近一年內查調之金額計算。
- (七) 列冊人口所有之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價值應予列計。但非進口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列計：

- 1、車齡逾五年且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
- 2、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且屬謀生工具。
- 3、汽缸排氣量未超過二千立方公分，供載送家庭中有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特定身心障礙人口且具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或供載送家庭中罹患特定病症者之車輛。

(八) 倘列冊人口同一人有二輛以上符合前款但書規定之汽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書面說明使用用途。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用途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用途者，仍應計算汽車價值。

(九) 帳戶存款餘額應納入動產計算，倘查證該帳戶餘額屬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津貼性質補助贖餘款，則不在此限。

(十) 獎金中獎所得列為動產計算，列計方式依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總額。

(十一) 其他經社會局認定為動產者。

社會局與區公所查無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時，得依現有資料審核認定。

十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措施之收入及財產，得免計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其期限及額度如下：

(一) 以工代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本市以工代賑措施之收入，並提供薪資或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其薪資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二) 脫貧方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成員參與脫貧方案之收入及存款(分別為參與「大臺中弱勢家庭工讀計畫」進用之工讀收入、「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及本市依據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辦理之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存款)，並提供相關證明，經區公所認定者，得免計入家庭收入及家庭財產，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

(三) 就業服務：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或其他公立就業服務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其每月收入平均

高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者，則以基本工資核計列家庭總收入。免計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視其就業實際情形酌予延長一年，有必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經前項第三款公立就業服務機關、單位輔導就業成功者，若自行轉換受僱單位，非屬免計收入對象。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5010979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修正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一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敬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烏日區公所、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環設字第10101242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中市環設字第1050109795號函修正

- 一、為配合民間參予協助監督烏日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烏日廠)之操作營運事項，特成立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並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監督會協助監督事項如下：
 - (一)烏日廠各項操作營運事宜。
 - (二)烏日廠環境污染、安全管制事宜。
 - (三)烏日廠周圍環境景觀維護事宜。
 - (四)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出烏日廠管制事宜。
 - (五)其他涉及烏日廠有關之環保事項。
- 三、監督會對監督事項，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烏日廠操作管理單位說明及改善。
- 四、監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地區里長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二)烏日區公所四人：區長、民政課長、農建課長、會計主任。
 - (三)由區公所受理各界推薦當地社會公正人士，經審核後擇優送監督會會議同意遴聘之。前項監督會委員總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 五、監督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六、監督會每二個月得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須由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之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監督會召開會議時，烏日廠應派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七、監督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兼任，必要時得另設工作小組三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任期隨主任委員進退。
- 八、本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由監督會會議通過後遴聘之。

- 九、監督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監督會所需經費，由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項下支應並由烏日區公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監督會辦理。監督會應按月編具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烏日區公所核轉審計機關辦理。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源字第10500227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暨藝文活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小額補助要點」乙份。
-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主計處備查，另會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文化資源科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中市文源字第105002276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藝術多元發展，鼓勵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及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舉辦藝文活動，提升藝術水準、文化素養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時間：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請，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 三、補助範圍：本市優質之藝文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本市藝文水準者，惟廟會、遶境、宗教活動、及才藝類研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
- 四、補助對象設籍於本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 五、補助額度：
 - （一）藝文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惟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
 - （二）配合本局活動或符合本市重要政策，或提升本市文化素養具指標意義，或活動性質具特殊意義之申請案件，本局得專案核准逕予補助，惟補助案件之總金額以不逾該年度補助預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三）經審查會議通過後，申請之提案如獲核定補助經費，同一年度不得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補助。
- 六、申請方式：
 - （一）填妥申請計畫書1式六份函送本局（如附件），並在信封上加註「藝文活動補助申請書」，送達或掛號逕寄本局文化資源科（臺中市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收。
 - （二）申請補助民間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書影本、未重複接受本府各項補助之切結書及該團體存摺影本憑核。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 七、審查方式：

- (一)由本局邀請相關公部門人士或專家學者3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進行現勘，並請提案單位派員協助相關工作事宜。
- (二)評審標準為計畫之完備性及可行性，備有配合款者優先。

八、請款方式：

- (一)活動結束後三週內，備齊領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費用結報明細表、經費收支分攤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檔）二份送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審核通過後，核實撥付款項，逾時者將列入下次補助審查依據。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最遲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成經費請撥，逾期視同棄權，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本局核准後始可辦理。如因故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備，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違反者，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一年至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三)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留存受補助藝文活動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讀書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七)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一併繳回本局。

(九)受補助之單位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本局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九、督導及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本局得就活動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一年至五年內不予補助。

(二)本局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注意事項：

(一)提案單位所提計畫內容應擔保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經發現有侵害他人權利者，本局得撤銷該申請補助案件。

(二)受補助者提供本局之執行成果文字、圖片、專輯或影像等資料，其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為文化政策公益宣導推廣之需要，得享有非專屬、永久、無償利用之權利，並得置放於本局官網供民眾瀏覽。

(三)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四)活動之平面或電子媒體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文字露出。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之總經費以年度預算為限。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78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府授民戶字第10000454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252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78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特設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
 - (二)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
 - (三)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
 - (四)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文

化局、法制局、新聞局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各一人。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各一人。

(三)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主任各一人。

(四)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市專勤隊隊長一人。

(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處長一人。

(六)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相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本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工作。辦理本要點所訂任務而有行文需要者，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02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七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八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十七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一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1479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社會工作 督 導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五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 理 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社 會 工 作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一七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1850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八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九	
組 長	警 正		八	
主 任	警 正		一	
專 員	警 正		五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副 隊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五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八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二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〇五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六一四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九 六 五 (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18506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500094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物典藏與 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中市原文字第1050009453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健全轄管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文物典藏與管理機制，特設置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物典藏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原管會任務如下：
 - （一）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政策規章之訂定與修正。
 - （二）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工作方針之核定。
 - （三）原住民文化資產之管理與運用。
 - （四）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經費預算之審核。
 - （五）其他有關原住民文物典藏與管理業務諮詢及推動。
- 三、原管會設置委員共7人，分屬外部委員與內部委員。外部委員5人，由原住民族文化、文物保存或相關於委員會審議內容所需之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內部委員2人，由原民會機關首長及原民中心文物典藏與管理事務負責單位推選1人擔任，同時由原民會機關首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原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補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原管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原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七、原管會會議須有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原管會委員應迴避與個人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對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 九、原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原管會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經費或原民會相關預算經費編列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原民會得隨時修正之。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22295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所屬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林正斌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林正斌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10月7日105年度鑑字第13885號判決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10月14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銓敘部、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年度鑑字第1388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林正斌 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停職中）
 男性 ○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斌記過壹次。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一) 被付懲戒人林正斌（下稱林員）為本府衛生局所屬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本（105）年6月8日○○○檢附林員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資料，向監察院檢舉林員於102年疑從事直銷，自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公司）領有執行業務所得，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監察院將檢舉函交下本府查察，案經本府衛生局針對檢舉內容，函請○○公司提供林員涉經營商業相關證據，○○公司本年7月4日○○法字第1050704號函復略以，林員於97年3月19日簽署直銷商協議書，成為該公司關係企業美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直銷商，截至目前為止其直銷權帳戶仍屬有效。林員於本府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時亦坦承渠確於97年3月19日受同學邀約加入○○公司，渠配偶於98年亦加入該公司，並合併為同一直銷權，依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函釋略以，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

括形式認定，爰以形式審查，林員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另據○○公司提供林員歷年執行業務所得（9A）明細所載，自97年至104年給付林員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新臺幣（下同）1,474,417元整。林員支領之前揭款項，證明林員實質上有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取佣金、獎金等經濟利益之事實，爰就實質認定，林員亦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案經本府衛生局105年8月18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不論就形式審查或實質認定，林員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應依規定移送懲戒並停職。

二、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理。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林正斌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

（二）○○○105年6月8日致監察院檢舉函暨相關附件1份。

（三）美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5年7月4日○○法字第1050704號函暨附件1份。

（四）本府衛生局105年8月18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
（限制閱覽）

貳、被付懲戒人林正斌答辯意旨：

一、有關臺中市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戒乙案，答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父親於95年9月過世，所留遺產現金四十餘萬元供作喪葬花費，另有多筆農地遺產因佃農租約所限無法立即變賣，故父親生前借貸債務一千六百餘萬元均由被付懲戒人負責償還，每月須償還本息近十萬元已遠超被付懲戒人之每月薪資所得。

（二）被付懲戒人配偶林○西（菲律賓籍無中文讀、寫能力）為幫忙償還債務提議從事其能力許可之美商公司產品銷售，

遂於97年及98年與配偶先後加入美商○○公司；林○西因中文讀、寫能力所限並未在國內金融機構申設帳戶，故由被付懲戒人提供郵局帳號供○○公司匯款用，被付懲戒人雖為共同經營人惟僅提供配偶必要之協助（如中文說明翻譯）並於下班時間為之，絕無影響自身公務之運作。

（三）父親所遺農地經與佃農多年協商終獲同意出售，自102年起至104年陸續賣出並得於將借貸債務全數清償，被付懲戒人配偶亦自104年停止經營美商○○公司事業，並於105年7月間親赴美商○○公司辦妥終止會員之手續。

二、被付懲戒人實因家族債務所逼及配偶語文能力所限，有不得不為之苦衷。

三、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正斌係臺中市南屯區衛生所醫事檢驗師，任職期間，於97年3月19日簽署直銷商協議書，成為美商○○○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關係企業美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獨立直銷商，迄105年7月4日止，其直銷權帳戶仍屬有效，並自○○公司支領執行業務所得，最近5年支領所得如下：100年179,424元、101年321,238元、102年共3筆各249,392元、14,900元、6,980元、103年52,291元、104年9,694元。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18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不論就形式審查或實質認定，被付懲戒人已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請臺中市政府移送懲戒並停職。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公司105年7月4日○○法字第1050704號函暨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5年8月18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承認為○○公司之直銷商，實因家族債務所逼，且配偶林○西為菲律賓籍，無中文讀、寫能力，為幫忙償還債務提議從事其能力許可之美商公司產品銷售，有不得不為之苦衷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與○○公司簽署直銷商

協議書，成為○○公司之獨立直銷商，並自○○公司支領前述之執行業務所得，自屬違法經營商業。至其所辯因家族債務所逼及配偶語文能力所限，有不得不為之苦衷，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於5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加以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正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55條前段、第46條第1項但書及第9條第1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50227791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通知國研氮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朱耿德，因工廠(工廠登記編號：99641763)搬遷應申報工廠歇業或提出陳述書之105年9月19日府授經工字第1050203984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

二、國研氮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朱耿德住居所他遷不明，致主旨所列之105年9月19日府授經工字第1050203984號函無法送達。

三、國研氮化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朱耿德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17)承辦人領取該函正本。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66345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宗億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林宗億。

二、事務所名稱：林宗億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N1236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七街82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32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 俊 傑 休 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681091號

主旨：公告核准「黃定騫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定騫。
- 二、事務所名稱：黃定騫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S1245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6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七街137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69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 俊 傑 休 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 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72821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凱偉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凱偉。
- 二、事務所名稱：鉅凱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5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8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一段531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54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728241號

主旨：公告核准「許智喬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許智喬。
- 二、事務所名稱：許智喬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H1205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67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興大南街47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05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1645221號

主旨：公告核准「林世明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世明。
- 二、事務所名稱：林世明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152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74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和順路475巷28號。
- 六、身分證字號：B12100****。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 俊 傑 休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07436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5年第2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0月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5年9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5006520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2090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犁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0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23條及28條。

二、本府105年9月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87719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冊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12821號

主旨：「變更大甲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用地、河川溝渠用地、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道路用地、河川溝渠兼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配合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工程）案」計畫書、圖，自105年10月17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

欄、本市大甲區公所。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0月17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假臺中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召開。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11720號

主旨：「變更東勢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個案變更)案」公開展覽案，自105年10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0月12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208359號

主旨：「變更大雅主要計畫（市場用地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及廣場用地）案」及「變更大雅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開展覽案，自105年10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8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大雅區公所4樓防災中心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204011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雅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一案（電信專用區12西北側）附近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0月21日起至民國105年11月23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5476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太平區德興段606(部分)、609(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26日至民國105年11月25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新興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更字第1050176676號

附件：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三小段1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訂於105年11月1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之1條。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財團法人上善人文基金會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三小段1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事業計畫，本局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八樓會議室(臺中市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三、有關本案事業計畫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pingdeng.taichung.gov.tw/News/NewsContent?gpid=2&mid=6&cid=63>)查詢。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字第105020824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住宅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條文，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執行住宅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與第47條之主管機關權限。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1665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5年委託人民團體機構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23條第4項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即日起至105年11月30日止。

二、實施目的：結合民間之動物保護能量，強化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效能，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人民團體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法相關稽查。

三、委託事項：

(一)民眾檢舉之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於案件發生地點及相關場所進行訪視與稽查。

(二)於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進行違反動物保護法之例行稽查。

(三)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四、委辦團體機構：

(一)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

(二)社團法人臺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1994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游竣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游竣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19944號函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應受送達人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裁處新台幣3萬元罰鍰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10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10146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5年5月17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51325號函、105年5月20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52449號函、105年6月14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582565號函及105年8月23日中市社團字第1050085080號函各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邱丘氏宗親會、臺中市心伴心國際同濟會、臺中市大墩國際聯青社、臺中市國際英語演講會、臺中縣國際英語演講協會、臺中縣柔道協會、臺中縣祥和早覺會、臺中縣烏日鄉元極舞協會、臺中縣射擊協會、臺中縣后里長青健行同好會、臺中縣銀貂國術內功養生協進會、臺中縣天衍內功學會、臺中市體育會、臺中縣潭子鄉全民踏青協進會、臺中縣豐原市槌球協會及臺中市崇倫早泳協會按其登記地址無法寄達，致旨揭所列文書無法送達，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 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人民團體科(承辦人廖國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04)洽領，逾期視同

送達，並依行政執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勿延誤。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76812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25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2	結案 2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8	結案 1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6	結案 18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1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4	結案 1 件
台東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2	結案 2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	4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8	
新竹市監理站	6	
苗栗監理站	6	
基隆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19	結案 2 件
嘉義區監理所	5	
南投監理站	15	結案 3 件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257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4:57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6H539400	AAC-372*	昌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6H552537	CZ-968*	東中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565384	ABY-089*	歐文技術工作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6H530938	2382-J*	李季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6H490736	AML-156*	賴麗萍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	G6H512507	1167-K*	誠億電腦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6H512508	1167-K*	誠億電腦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6H501829	2382-J*	李季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6H513267	2382-J*	李季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6H507989	0532-E*	侯佩岑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	G6H467074	4997-D*	周婉玲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2	G6H501787	AAE-150*	陳淑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4:57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	G6H541878	RAV-732*	添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6H492579	VK-835*	邱建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6H518140	ANG-719*	呂方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K0712189	000-00	江建興	36300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	G6H478532	3972-F*	李進中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	G6H478531	3972-F*	李進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PF810029	W2-302*	馬永遠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6H484390	BGJ-75*	吳輝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4:58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	G6H530670	9693-V*	尚乘結構土木技師事務所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6H507949	HG-267*	洪阿瑜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	G6H498191	7982-R*	劉力霆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	G6H523443	CQ-156*	李祈政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	G6H523442	CQ-156*	李祈政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	G6H365184	3350-H*	添承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7	G6H499685	3P-368*	譚魯維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4:5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8	G6H519717	9608-L*	蔡佳宏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6H540140	9719-Y*	貝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PF817073	8L-575*	馮泰翔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6H550015	632-TA*	林詮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6H540408	ZK-696*	吳致杰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3	G6H525177	ABX-727*	江正貴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6H498602	YJG-27*	王信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6H550680	MEH-967*	盧子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6H549974	AQB-281*	張家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PF816007	X6-934*	洪宜慈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518184	6U-498*	陳俊龍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547768	AMA-606*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0	G6H517973	7323-M*	林敬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	G6H548371	7917-C*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531492	903-TA*	蔡明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539467	4729-W*	王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6H541799	X3-462*	玉騰企業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524903	AJR-292*	藍添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547255	MGM-312*	張永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6H547517	AJR-292*	藍添成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6H527012	AJR-292*	藍添成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547228	NV-8*	大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6H522992	AFS-991*	曜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526563	2266-P*	廖萬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547765	7V-762*	盧永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PF811026	2603-X*	劉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K0520602	JU-255*	鄭民崇	124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566243	ALY-080*	陳進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555319	ALY-055*	劉坤漢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568259	KDV-86*	邱奕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542594	812-DN*	許淑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531074	BE-28*	詹凱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538483	770-LN*	符暢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513745	665-ML*	蔡念育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2	G6H526318	176-NV*	薛伊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518187	ARE-189*	賴怡君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536086	P9V-95*	江世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460022	BR2-30*	張桂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513486	ALU-106*	劉淑琴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513485	ALU-106*	劉淑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513767	099-JL*	吳旻倫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503139	ALY-692*	黃寶儀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499098	MED-086*	吳雅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496989	4672-F*	福氣來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496990	4672-F*	福氣來搬家貨運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3	G6H512416	2W-280*	林詠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6H433077	AMA-927*	王曉雲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5	G6H496952	APY-282*	李碧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PF803021	S6-860*	張志揚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514027	AQA-216*	卓何秀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PF803080	082-TB*	賴奕宇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PF713067	IWM-79*	劉振鈞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514017	4086-N*	劉秋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513793	217-GR*	鄭貴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QF809012	QHG-21*	季冬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549625	ALU-067*	張彩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521415	ACS-525*	林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521429	7770-M*	張莅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503356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508913	5922-T*	張永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6H521377	1199-P*	游昱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9	G6H492674	5V-503*	唐淑娟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0	GK0712262	00-0000	鄭鴻志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K0712258	00-0000	杜獻元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6H503338	ANG-682*	劉湘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6H535825	AMN-901*	吉銳枕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6H553943	MAP-236*	王志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6H503401	AQH-291*	劉伯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RF813010	AJS-695*	王宇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7	GJ0305528	FT2-31*	陳榮杰	35400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QF713020	2266-U*	郭慈欣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QF728057	RR3-98*	何孟進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0	GL0551736	003-CF*	林瑋欣	35400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1	GQF719013	EXW-35*	林年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2	GL0551737	003-CF*	林瑋欣	21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3	GQF721015	RJ-930*	林莉庭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QF902023	ACB-095*	穆少文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5	GQF726029	6778-P*	王勝彥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6	G6H493564	E5-127*	黃柏霖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7	G6H512671	A3-966*	顏佑韜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8	G6H503095	X6-934*	洪宜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9	G6H503157	A3-966*	顏佑韜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6H523490	ARY-697*	柯清斌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11	G6H519884	JZ6-21*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2	G6H524953	6076-X*	賴奕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3	G6H473600	MAR-607*	魏榮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4	G6H501666	AJU-079*	余文龍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5	G6H460811	2111-L*	承陽工程有限公司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6	G6H512773	9711-G*	王軒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7	G6H501486	528-CR*	陳孟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18	G6H512512	2V-269*	林振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6H501828	2V-269*	林振守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6H463593	190-JF*	曾慶分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6H460837	1278-T*	李承翰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6H498940	3R-536*	陳銘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6H528027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6H552267	ACP-267*	鄧志邦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5	G6H535208	AOH-18*	許志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6H499655	508-MK*	陳家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6H501719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6H469496	MV-692*	許進萬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6H523772	1808-H*	黃慶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6H565727	MBM-620*	黃偉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6H569324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6H524583	KEB-056*	惟成企業行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3	G6H514013	MAR-607*	魏榮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4	G6H565721	7721-D*	宋云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6H507910	7185-Z*	邱啟南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36	G6H512431	ANK-635*	戴仲薇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7	GPF816049	4999-R*	施逸勳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8	G6H507750	7116-N*	東記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9	G6H557952	AQU-977*	李豐佑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6H531032	AQB-552*	黃鑣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1	G6H577046	7416-G*	正暉畜牧場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2	G6H547563	AQC-562*	陳妙青	48104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3	G6H552265	7HV-27*	呂仕豪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4	G6H550659	MYO-20*	JENSEN LEE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45	G6H522925	321-LG*	施銘傑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6H547500	0332-W*	蕭德源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6H551394	CG-064*	陳耀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547527	ALR-905*	賴顯鴻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PF821034	MAU-839*	劉婉如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6H535355	A3-966*	顏佑翻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6H525709	7M-600*	劉俊陞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2	G6H530967	AJR-217*	王家祥	43400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6H530968	AJR-217*	王家祥	45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6H497440	NRB-84*	蕭功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6H530966	AJR-217*	王家祥	431021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6	G6H532397	ARH-235*	廖成旺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6H555269	ARU-505*	徐雲霞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8	GPF816024	A9-008*	陳慈玉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9	G6H524896	055-LL*	吳紹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6H517550	YI-232*	杜民全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61	G6H499107	ALW-326*	林雨苗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62	G6H392990	801-GG*	KHATANZORIGT SODBILEG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5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3	G6H411940	5T-320*	紀玳群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164	GRF608006	5992-N*	沈阿輝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65	G6H467046	291-NW*	張耀森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66	G6H468278	K3-867*	陳秀云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167	G6H557933	ABY-082*	林宛萱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168	GPF802027	655-ML*	張佳雯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169	GPF831026	FU6-22*	郭明嬌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170	G6H437718	JPR-62*	周芳璋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71	G6H478807	2J-597*	陳坤田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72	G6H392452	9J-788*	陳炳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73	G6H398130	752-NV*	陳信常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5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4	G6H541557	8U-785*	楊興華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5	G6H526945	9692-B*	鴻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6H524342	6437-T*	捷越音響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6H462704	6T-603*	鄭惠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6H465880	ABV-966*	王博其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6H479306	6N-151*	黃秋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6H531542	893-NJ*	陳柏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6H531005	2229-K*	陳麗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6H531079	2229-K*	陳麗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6H439571	0432-C*	尤命·亞告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184	G6H523858	956-GW*	吳金龍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6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5	GL0575078	AKY-335*	鑫馳科技有限公司	12105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6	G6H512710	AJN-623*	李在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6H508478	AET-962*	郭才臨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8	G6H516856	M8-074*	林嘉麒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6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89	G6H512479	AJY-963*	鄭玉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6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0	G6H553852	3567-T*	廖彥銓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1	G6H540321	3567-T*	廖彥銓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6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92	G6H459356	2S-382*	王武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3	G6H492824	7959-R*	吳瑞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513896	ACP-066*	林俊豪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95	G6H513897	ACP-066*	林俊豪	12104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6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	------	----	------	-----	------	---------------

196	G6H527571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6H503323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505841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6H508906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50884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505807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508833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6H508865	CJZ-09*	劉明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7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4	G6H526360	GZ9-31*	劉興奎	316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5	G6H526361	GZ9-31*	劉興奎	45103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6H526359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6H484475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6H484465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6H545242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7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0	G6H523932	6450-L*	黃冠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6H485972	AFN-932*	張日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6H474674	3968-Z*	蔡季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6H528107	8891-T*	李美貞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6H526054	8891-T*	李美貞	33101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6H528106	8891-T*	李美貞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7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6	G6H512482	ABB-051*	宋其璵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7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17	G6H526389	ANJ-733*	周世全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8	G6H547337	7186-Z*	林佩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9	G6H497456	6532-R*	楊世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6H523585	6532-R*	楊世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6H545154	6532-R*	楊世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6H499681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6H421004	593-TA*	歐宓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4	G6H464600	5F-300*	歐雅鍛造藝術企業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6H517929	AQB-353*	呂惠琦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6	G6H466374	981-TA*	張順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6H466350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6H466328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6H513415	A2-311*	張清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6H464599	5F-300*	歐雅鍛造藝術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6H553896	7626-F*	游張素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6H518607	6132-C*	吳玉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6H458535	ARY-086*	洪吉勝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501489	885-CR*	李雅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5	G6H509340	5659-P*	葉吟惠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8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6	G6H479991	ACN-395*	簡清見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6H536138	AQK-176*	王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6H499652	AQK-176*	王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6H536092	G2L-92*	阮明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6H466409	AQK-176*	王勝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9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1	G6H542337	2N-801*	楊碧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2	G6H551426	AFS-019*	王潔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6H540430	ALK-826*	謝維銘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QF820022	YBF-42*	宋國良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6H517492	3036-N*	李三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6H508145	ALW-357*	簡蜜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47	GPF723057	2726-E*	林濟界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8	G6H555174	AQE-579*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49	G6H545176	ABW-351*	莊建成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540947	AQE-579*	林江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51	G6H493636	ARS-808*	王金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6H508593	ARS-808*	王金蓮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6H554575	876-JN*	許捷霖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6H459122	APD-666*	林俊榮	4000007	其它	已經結案
255	G6H463495	006-PB*	王郁雯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0/7 下午 03:25:09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56	G6H567424	639-NZ*	涂增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7	G6H505828	568-LM*	李俊達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500770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TRAN QUANG TU(越南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等文件，因當事人已出境離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TRAN QUANG TU(越南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5年9月30日中市警刑字第1050072144號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及沒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小包(驗餘淨重0.4176公克、0.5516公克、0.4900公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等文件，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不依規定參加講習時，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104124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俊良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共計兩案。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林俊良(統一編號：B12357****)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5年9月12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50092548號及105年10月3日中市衛保字第1050098702號裁處書，分別處以新臺幣1萬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501067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黃○德君等41人（如名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經本局依法辦理催繳作業，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黃○德君等41人（如名冊）於103年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繳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繳款單通知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421】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名冊-太平區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條	金額
1	黃○德	L12188****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	周○財	N1035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	楊○哲	N1233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4	陳○蕙	X22017****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5	郭○銘	B10081****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6	林○誠	L12365****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7	陳○興	B1206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8	蔡○送	T12024****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9	盧○興	L12198****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0	陳○美	L22185****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1	賴○琴	B2007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2	黃○純	L22357****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3	林○山	N1250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4	賴○在	M10059****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5	吳○龍	V1201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6	江○成	L1225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7	黃○德	F12169****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8	楊○芳	A22041****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19	沈○春	E22199****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0	羅○春	B20059****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1	閔○文	F10427****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2	杜○驊	L22199****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3	廖○財	Q12095****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4	賴○明	L12186****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5	陳○霞	M20047****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6	廖○材	M1203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7	劉○權	M12030****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8	祝○華	B22068****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29	龔○蘭	T20191****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0	潘○文	R1225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1	林○鵠	Q12205****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2	林○榮	L12186****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3	謝○芳	A1219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4	朱○騫	B12031****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5	曾○敏	B10042****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6	黃○泉	L12198****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7	范○宏	J12054****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8	葉○○嬌	Q20273****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39	吳○吉	N12130****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40	陳○彰	M12084****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41	曾○威	P12321****	廢棄物清埋法第24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112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2015091號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大里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歷史建築，並自105年10月7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及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704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一)建築本體：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總面積約為5,079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二)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1414地號(部分)。

(三)周邊應保存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1414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為37,742平方公尺(詳附圖)(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

(一)「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全臺五大「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2016年)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具有歷史傳承性，別具意義。從「葉煙草再乾燥場」之「汽罐室」(創建於1942年)，到戰後初期「臺中菸葉加工廠」之木造「辦公廳」(今康樂室)(1949-1952年)，到「臺中菸葉廠」時期木造「員工食堂」(1953年，今大禮堂)，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浴室、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

(二)該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市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

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非投郵日]為準）。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
種類	產業設施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704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詳保存範圍地籍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本體：康樂室(原辦公廳)、大禮堂(原員工食堂)、辦公室(原汽罐室)、鍋爐間及浴室、桶菸倉庫、複薰工場(原再乾燥場)，總面積約為 5,07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2. 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部分)。 3. 周邊應保存整體範圍及其土地面積：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37,742 平方公尺(詳附圖)(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為全臺五大「葉煙草再乾燥場」中，唯一至今(2016 年)仍維持營運生產的單位，具有歷史傳承性，別具意義。從「葉煙草再乾燥場」之「汽罐室」(創建於 1942 年)，到戰後初期「臺中菸葉加工廠」之木造「辦公廳」(今康樂室)(1949-1952 年)，到「臺中菸葉廠」時期木造「員工食堂」(1953 年，今大禮堂)，及其他後期改建之鍋爐間、浴室、桶菸倉庫與複薰室等，見證日治到戰後臺中地區菸草產業之發展變遷。 2. 該建築群的保存可連結鄰近日治時期原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市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臺中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以及戰後之歷史建築太平買菸場，形成大臺中菸草產業發展場域，提升文化資產保存的正面效應。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4 款項所列基準。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20150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臺中市大里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9月09日09時08分 收件號：105LG015826
土地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1414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林喬凱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5LG015826PIC16248F1294976868897AAF41411E6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141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5年09月09日09時0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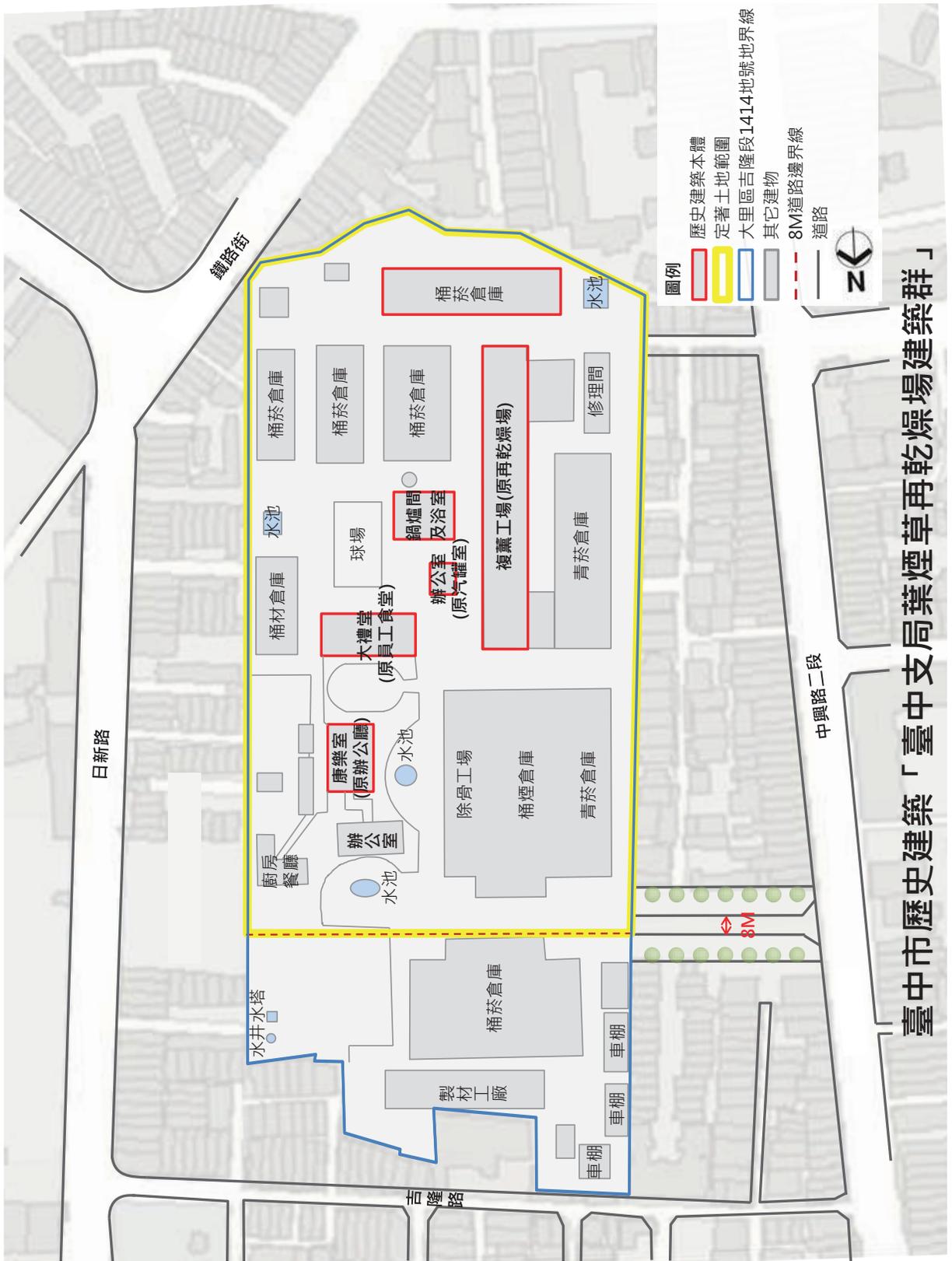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9年05月30日
 地目：建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5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28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51-1至-14
 重測前：內新段0151-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414-0001地號，1414-0002地號，1414-0003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2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址：(空白)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6,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2年08月 ***13,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林喬凱
 收件號：105LG015826
 查驗號碼：105LG015826REGD65F6710B47C396504CBECF97675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秘字第105021399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等3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
- 二、地政士法及其子法。
- 三、區域計畫法第21條。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215552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區段徵收區配餘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10月17日起至105年11月15日止。
- 二、本次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手冊(含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位置圖)，於公告期間在本府地政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各區公所陳列公開展覽(例假日除外)。
- 三、標售手冊、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本府地政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大樓、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中正地政事務所、中興地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太平區公所等處免費索取。
- 四、開標日期：105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

五、開標地點：中山地政大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視聽會議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26290號

主旨：本府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江張秀葉等41人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5年9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199981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5年11月2日、3日（星期三、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止假本市豐原區公所四樓（豐原區市政路2號）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105年11月18日前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江張秀葉	1/400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9815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李張秀蘭	1/240	新北市板橋區忠翠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秀癸	1/100	臺中市大里區長榮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育正	1/192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 新北市蘆洲區延平里	"
豐原	東滿北	0272-0002	1001.6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宗義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北區金華里	"
豐原	東滿北	0272-0002	1001.6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宗達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北區金華里	"
豐原	東滿北	0272-0002	1001.6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起弘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中山區中吉里	"
豐原	東滿北	0272-0002	1001.6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篤宏	公司共有1/1	臺中市中山區中吉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瓊如	1/192	南投縣草屯鎮新豐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豐原	東浦北	0272-0002	1001.6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耀星	公有共有1/1	臺北市中山區中吉里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9815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洪黃敏	1/64	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村	1/100	臺中縣東勢鎮北興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美珍	1/300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哲榮	1/240	臺中市后里區墩南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淑玲	1/100	彰化縣員林市大饒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莉茹	1/192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集良	1/300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集富	1/300	臺中市西區藍興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張廖罔市	1/240	臺中市北屯區松茂里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9815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許張莉	1/48	臺中市西區民龍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建新	1/96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春絨	1/2304	新北市土城區埤林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陳蘇鳳姿	1/56	彰化縣田中鎮太和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世傑	1/64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黃張淑	1/48	新竹市北區文雅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祝源	1/112	高雄市新興區大明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張碧霞	1/100	臺中縣東勢鎮南平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楚詳	1/120	新北市永和區下溪里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9815號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濬紳	1/120	臺北市大安區錦華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劉蘇桃源	1/56	臺中市東勢區福隆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艾如	1/2304	臺北縣土城市員福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欣如	1/2304	臺北縣土城市裕生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淑德	1/256	臺北縣土城市日新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賴鏡如	1/2304	臺北縣土城市廣興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玉珠	1/200	臺北市北投區秀山里	"
后里	牛稠坑	0239-0009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吳寶貴	1/200	臺中市后里區太平里	"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為辦理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后里	牛稠坑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乾貞	1/56	臺中縣東勢鎮東新里	105.9.20 府授地用字第 10501999815號
后里	牛稠坑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啟輝	1/20	臺中縣后里鄉太平村	"
后里	牛稠坑	2825	市價地價補償費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蘇權雄	1/200	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	"
豐原	東滿北	1001.6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素惠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	"
豐原	東滿北	1001.65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	林由子		臺北市大同區建泰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200941號

主旨：公告王雅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雅琪。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24號。
- 三、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80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2082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雅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雅足。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2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張妙瓊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崇倫街58巷5之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227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正松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郭正松。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22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晶華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南路61巷28號1樓。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05年10月12日)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2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伊秦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伊秦。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54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信阜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河南路4段75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9月2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2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慶鴻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慶鴻。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414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安堡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里向上南路1段307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9月29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2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詹元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詹元隆。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82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2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柏壯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柏壯。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86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8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92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溫筆正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溫筆正。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45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建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387號2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1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9271號

主旨：公告註銷王國強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國強。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8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12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9331號

主旨：公告註銷高春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高春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8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13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389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明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明志。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88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家是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昌東四街13號。
-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0月17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105022776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二、修正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6項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 (三)電話：04-22170632。
- (四)傳真：04-22170575。
- (五)電子郵件：h4144@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修正總說明

為規範區段徵收取得之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規定辦理開發利用之執行方式，本府爰以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七七二八五號令訂定「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以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〇九三六二六號令修訂部分條文。

茲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確實反應市場行情變化，使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處分方式更靈活運用，以利招商帶動地方發展並發揮土地最大效用，爰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目前並未規定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期限，經參酌「土地法」第25條規定「…，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地上權設定期限最長70年之規定，予以明訂標租期限及設定地上權年限。同時考量房地產景氣變化及土地個別條件等相關因素，及促進民間投資參與意願，故修訂標售底價估定原則、租金底價占估定標售底價之成數，以確實反應市場狀態。又因設定地上權地租係按申報地價一定比例計收，考量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最長達70年之久及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申報地價每3年重新調整公告1次，潛在廠商恐因地租成本不確定性高，難以評估財務是否可行而影響其投資意願，不利本府辦理招商，爰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等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地租計收等規範。另考量本府各執行機關刻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積極辦理招商事宜，爰增訂排除條款，俾供爾後促參案件遵循。本次修正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 一、增訂標租期限及設定地上權年限，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因應市場景氣變化，活化資產，爰修正標售底價訂定原則及租金底價占估定標售底價的成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地上權地租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之機制，並併同修訂於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為促進廠商投資意願，增加地上權存續期間財務穩定性及投資安全性，以減少履約爭議，修正每年度地租漲幅的上限，並訂定最低地租計收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配合招商作業之需求及作業彈性，增訂本市區段徵收土地倘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招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相關招標底價、租金等仍應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條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由本府核定。</p> <p><u>採標租方式辦理者，租賃期間最長為十年。</u></p> <p><u>採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設定期間最長為七十年。</u></p>	<p>第四條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方式由本府核定。</p>	<p>標租年限參酌「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地上權設定年限參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最長 70 年之規定，增訂期限，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p> <p>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u>並參酌市場行情</u>估定之。</p> <p>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估定底價百分之<u>二</u>。</p> <p>三、設定地上權<u>招標底價以權利金為準</u>，不得低於第一款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p>	<p>第六條 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其金額依下列規定估定之：</p> <p>一、標售底價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p> <p>二、標租底價以年租金為準，不得低於前款<u>所</u>估定底價百分之<u>八</u>。</p> <p>三、設定地上權<u>權利金之底價</u>，不得低於第一款<u>所</u>估定底價百分之三十。</p>	<p>一、為因應市場景氣變化，活化資產，爰修正標售底價訂定原則及租金占估定底價的成數，以反應市場狀態。</p> <p>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本市的不動產標租租金率，以申報地價的5%計算，本案標租估定底價非採公告地價，次查本市105年公告地價占市價比例介於12.33%~25%，並考量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及設定租賃期間市場變動</p>

		<p>風險，所以建議調降占估定底價為百分之二。</p> <p>三、為使語意更加明確，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八條 標租土地租金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p> <p>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p>	<p>第八條 標租土地租金及<u>設定地上權地租</u>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p> <p>租賃擔保金金額不得低於年租金百分之二十五。</p>	<p>刪除地上權地租應隨同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調整之機制，並併同修訂於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 <u>設定地上權除依競標結果收取權利金外，應按訂約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地租。</u></p> <p>前項地租，於<u>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但每年地租漲幅相較前一年度以調整百分之六為上限，且不得逾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超出部分不予計收。</u></p> <p><u>前二項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時，應改按所繳納之稅費計收。</u></p>	<p>第十三條 設定地上權地租應按訂約當期土地<u>公告地價</u>年息百分之五計收。</p> <p>前項地租，於<u>公告地價</u>調整時，隨同調整。</p>	<p>一、租金隨申報地價調整，惟申報地價漲幅難以預測，造成租金上漲不確定性的風險，爰增訂每年租金漲幅以百分之六為上限之規定，增加投資誘因，並降低承租人財務風險。故參酌「臺中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修正第二項。</p> <p>二、同時為避免所收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為使語意更加明確，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二十條之一 本市區段徵收土地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招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惟其相關招標底價、租金等仍應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估定之。</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底價由本辦法主管機關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及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估定。</p> <p>三、為配合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招商，積極活化區段徵收土地，增加廠商投資意願，除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條之主辦機關，在參酌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訂定權利金、租金，達財務自償原則外，增訂本排除條款，以利促參招商案件之推動。</p>

台中市育兒指導服務~爸媽育學堂

第三屆育學堂金頭腦

活動內容：

民眾至爸媽育學堂官方網站填寫【第三屆育學堂金頭腦】線上問卷全部答對者，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活動對象：居住於台中市市民

問卷填寫時間：105年9月14日至11月11日

得獎名單公布：105年11月下旬 公布於【爸媽育學堂】網站

精美好禮~

獎項一：精美束口袋

獎項二：實用密封夾+果凍蠟筆

獎項三：紗布巾組

活動請上網搜尋『爸媽育學堂』點選『網路活動』

參加問卷填寫

活動連結網址：<https://goo.gl/m5vLIB>

活動諮詢專線：(04)2373-0885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臺中市政府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補助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